

华泰财险附加连带被保险人扩展条款（指定销售商）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同意本保险单第二部分“谁是被保险人”将扩展下述销售商明细表列明的个人或组织（以下简称销售商），但仅限于下述由销售商直接销售或分销的被保险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同时，此销售商须与列名被保险人有直接的销售契约关系。

1. 本公司对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1) 销售商未经列名被保险人同意所做的任何明示保证；
- 2) 因下列原因所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i) 销售商刻意对被保险产品所做的物理或化学改变；
 - ii) 对被保险产品的再包装。但不包括应制造商的要求所做的检测、测试或在说明书指导下或在制造商指导下为零件的替换而做的拆装，最后仍须重新装回原包装内；
 - iii) 被保险产品展示、安装、提供服务或维修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但不包括销售商在其经营场所内因销售产品过程中的以上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 iv) 在被保险产品的分销或销售过程中，销售商未依照约定或未依照商业习惯对被保险产品实施检测、试验、调整或售后服务的；
 - v) 销售商对列名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产品自行贴附或更换标签、卷标或用来作为其它东西或物质的包装组成部分或成份的；
 - vi) 由于销售商或其“雇员”或他人在其名义下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自身过失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本除外条款对以下情形不适用：
 - 以上 ii) 或 iii) 包括的除外情形；或
 - 在销售产品过程中，销售商同意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会进行检验、调整、测试或服务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2. 本保险单不承保被保险产品及其任何成份、要素或包装的供货商（不论其为任何人或任何形式的组织）。

销售商明细表

1. 名称
地址
2. 名称
地址